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关于 2023 年 1-11 月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分析及对 2023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预计，需要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以自有资金收购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用电领域行业影响、国内国际标准制定、市场开拓等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增进大客户黏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对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依据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新洲

胡继晔

申香华

2023年12月6日